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XDL-PY-0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濮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专项债券: 1678177.93 元, 招标人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 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 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员、质检员 (或质量员)、安全员 (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 (造价员或造价师) 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 (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 (造价员或造价师) 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 (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 以网

上查询到的为准):

(5) 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6)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

(7) 信誉要求: 依据法(2016) 285 号文规定, 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网页截图,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濮阳市濮上路与黄河西路 51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濮阳市濮上路与黄河西路 513 号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0KV 高压双电源改造工程 2.2、项目编

号：JXDL-PY-003

2.3、建设内容：本工程共计电缆线路 860 米，电缆长度 1062 米，新增电缆井 6 座。

2.4、建设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东濮路苏北路向西 200 米；

2.5、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1678177.93 元；专项债券；

2.6、工期：60 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5)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6)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

示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

(7) 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4.1 报名时间 投标人请于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黄河西路513号

4.3、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份；

4.4、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五、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五大员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注：以上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黄河西路513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93-6188608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招标代理机构：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18838155366 0371-60989201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7 号 29 号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393-61886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7 号 29 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18838155366

电子邮件：30728195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艳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